

稅務新聞 103-0825

- 一、 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按其他酒類申報菸酒稅。
- 二、 外僑在台居留期間自國外雇主取得勞務報酬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三、 生活法務通／計算遺產稅 注意眉角。
- 四、 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 五、 高級車、入會權奢侈稅 不廢。
- 六、 問答／列管農地贈與親人 續做農用免遺產稅。
- 七、 問答／認列外銷貨物收入 應以報關年度為準。
- 八、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應設置日記帳。
- 九、 無償替人還債 應課徵贈與稅。
- 十、 滯欠稅款遭移送執行後該如何繳納。
- 十一、 銷售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沒有特種貨物及勞務(俗租奢侈稅)的問題。
- 十二、 選用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 十三、 營利事業列報權利金成本，應依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報成本費用。
- 十四、 營利事業虛報加班費用，應補稅送罰。

一、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之酒品，應按其他酒類申報菸酒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健全酒品市場，製酒業者產製之「料理米酒」，應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所製成之酒品，即使名稱標示為「料理米酒」，亦應依照其使用原料歸類「其他酒類」申報課徵菸酒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依菸酒稅法第 2 條及第 8 條規定，料理米酒，其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 20，每公升應徵收菸酒稅 9 元；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菸酒稅 7 元。產製廠商如係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的料理米酒，應以「其他酒類」申報繳納菸酒稅，倘若廠商取巧以「料理米酒」申報，則涉有菸酒課稅類別申報不實，除補徵菸酒稅外，並按補徵稅額處以 1 至 3 倍罰鍰。

舉例說明，甲廠商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製成「料理米酒(酒精成分 19 度)」10,000 公升出廠，並以「料理米酒」類別申報每公升繳納菸酒稅 9 元，由於該廠商並非以米類為「料理米酒」之製酒原料，依規定應按「其他酒類」辦理申報，每公升應課徵菸酒稅 133 元(19 度*7 元)，甲廠商因涉申報不實，除補徵菸酒稅 1,240,000 元【124 元(133 元-9 元)*10,000 公升】外，並按補徵稅額處以 1 至 3 倍罰鍰。

該所特別呼籲，產製廠商以食用酒精添加香料所製成之酒品，應按「其他酒類」辦理產品登記申報菸酒稅。為維護廠商權益，請自行檢視已辦理產品登記之酒品是否符合規定，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鈺姍，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9)。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外僑在台居留期間自國外雇主取得勞務報酬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外僑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在該居留期間於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國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數額，應全數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

外僑自中華民國境外取得薪資所得，應提出國外雇主給付所得之證明，並由當地稅務機關、公證人或合格會計師簽證(須檢附會計師之執照影本)。如不提示者，國稅局得按外僑薪資所得標調整。

外僑自國外雇主取得之外幣勞務報酬，應按該年度之單位外幣與新臺幣之平均兌換金額計算。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及聯絡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林麗華 04-26651351ext208)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生活法務通／計算遺產稅 注意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尹俞歡】

2014.08.25 03:26 am

今年欠稅大戶名單中，已故商界名人黃任中家族連續第三年為欠稅金額冠、亞軍。財政部統計，黃任中欠稅 18.07 億元排名第一，兒子黃若谷欠稅 18 億元第二，黃任中的姐姐夏黃新平則欠稅 11.9 億元。

黃任中家族主要欠繳的是遺產稅，由於過去遺產稅率曾高達 50%，加上逃漏遺贈稅會再加罰一倍，導致稅金可能高於繼承的遺產。由於黃任中已過世，兒子黃若谷長居美國、又已辦理限定繼承，政府最後可能追討無門。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稅務律師陳東良表示，政府當初課徵遺產稅，是從所得稅輔助稅的角度出發，認為有人平白無故拿到一大筆財產，此即為所得，理當有納稅能力，也能藉此實現財富重分配的目標。

至於遺產稅課徵方式，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以稅基乘以稅率而得到應納遺產稅額。遺產稅的稅基，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當天所擁有的財產為主。但國稅局實際查核時會往前推兩年，避免有心人士藉夫妻之間贈與免稅的規定提早脫產。至於稅率目前為 10%。

遺產稅還有各式各樣的不計入遺產項目及免稅額和扣除額。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的項目，包括遺贈人捐贈給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其中較特別的是既成巷道，亦即私有土地內有被政府闢為公共道路的土地，可不計入遺產總額。

陳東良指出，依財政部 102 年底公布之釋令，遺產稅有基本 1,200 萬元的免稅額，超過才會被課到遺產稅。另外繼承財產的配偶也有 493 萬元的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是每人 50 萬元，未滿 20 歲的親屬得按其距屆滿 20 歲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喪葬費亦得扣除 123 萬元。

遺產稅的不計入項目、免稅額及扣除項目

	項目
不計入遺產總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給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的財產 ● 捐贈給政府或公營事業的財產 ● 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軍公教、勞工或農保之保險金及互助金 ● 既成巷道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免稅額 1,200 萬元
扣除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 493 萬元 ● 直系卑親屬 50 萬元。若未滿 20 歲，按其距屆滿 20 歲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喪葬費 123 萬元 ● 農業用地(列管五年) ●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請求權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尹俞歡／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農業用地也是可扣除的項目之一，但該筆土地一定要做農用才行。陳東良解釋，目前法律只管土地使用、不管所有人是否真的是農民，但國稅局還是會把每筆繼承而來的農地會列管五年，確認該土地在繼承五年內是做農用，否則仍要補課遺產稅。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的請求權，也得列為課遺產稅時遺產總額的扣除額，此項扣除額以往須經其他繼承人同意方得主張，現在雖不必，仍需在稅局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起一年內移轉相當於該請求金額的財產給生存配偶，否則仍需補稅。陳東良指出，這項規定實務上常碰上困難，因為配偶與其他繼承人若有遺產分配糾紛，訴訟程序可能歷時一年以上，很容易就超過移轉期限而被認定還是要課稅。

【2014/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納稅義務人許君詢問，其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已非收取租金之人，為何仍被課租賃所得並補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財產出租收取之租金，為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查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得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既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縱使約定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並由承租人將租金直接給付予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金之所得人，不能以租金債權已讓與他人，並未收到租金，主張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承租人如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如接獲出租人通知將租金支付予第三人受領時，仍應以出租人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該局籲請有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之出租人，注意依前揭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高級車、入會權奢侈稅 不廢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8.25 03:26 am

非自用不動產頻繁買賣加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醞釀在「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後退場，不過小汽車、入會權利等奢侈貨物與勞務，財政部評估認為不會影響消費市場，決定維持課稅現狀，不會退場。

奢侈稅自 2011 年 6 月起開徵滿三年，一定金額以上的自用小汽車、私人飛機及遊艇、保育類貨物及家具，高爾夫球證等入會權利需課徵 10%奢侈稅，至今(2014)年 7 月止，總計收進約 40 億元，占奢侈稅總稅收四成。

財政部指出，奢侈貨物及勞務維持課徵奢侈稅，代表奢侈稅不會走向「廢稅」，未來奢侈稅條例仍會存在，但出售短期持有非自用不動產（房屋及土地）是自奢侈稅條例中移除，或是賦予停徵條款，財政部仍在研議。

「房地合一」實價課徵房產交易所得稅，財政部已召開兩場公聽會，部長張盛和樂見外界一致支持實施房地合一制，並表示明年若順利完成立法且施行成功時，可讓不動產課徵奢侈稅退場。

財政部初步決定，奢侈稅只會局部縮小課稅範圍，「房地合一」制的退場配套只限不動產奢侈稅。

財政部統計，奢侈稅開徵三年來，累計稅收約達百億元，其中出售持有未及二年的非自用房屋及土地，仍是稅收大宗，約占六成；其次是售價 300 萬元以上的自用小汽車，約占三成，其餘一成來自家具、入會權利等。

財政部認為，維持對自用小汽車等課徵奢侈稅，不會影響消費者選購高價車意願，對車市影響不大。

【2014/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問答／列管農地贈與親人 續做農用免遺產稅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8.25 03:26 am

鹿草鄉吳小姐問：兩年前父親過世，自父親名下繼承了農地，該土地在向國稅局辦理遺產申報時列報為農業用地免遺產稅並列管五年，現在想將這筆農地無償移轉給弟弟，請問是否需要追繳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繼承人將繼承五年內之列管農業用地贈與其他繼承人，並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追繳遺產稅。

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為子女乙、丙、丁等三人，乙於繼承兩年後欲將遺產稅免稅列管的農地無償移轉給丙，丙並繼續作農業經營使用，則因丙亦為被繼承人甲的繼承人且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可免補追繳遺產稅，惟仍應自繼承日起繼續列管五年；倘繼承人丙未繼續將該農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則須追繳遺產稅。

【2014/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認列外銷貨物收入 應以報關年度為準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08.25 03:26 am

觀音鄉徐小姐問：外銷貨物收入何時認列？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外銷貨物，若以通關方式出口，其銷貨收入歸屬年度，應以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為認列收入時點，尚非以交貨或收款日為準。該所於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漏報外銷貨物收入 150 萬元，該公司表示該筆交易的貿易條件為目的地交貨（CIF），其實際交付貨物及收取貨款均在次一年度，並已列報至次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惟經查該筆交易之報關日係在當期，須調整補稅。

【2014/08/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應設置日記帳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該稽徵所進一步表示，為使執行業務者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執行業務收入及所得額之帳簿及會計紀錄，有關設帳、登帳、憑證及保管之規定，依財政部公布之實施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辦理。該辦法中明訂執行業務者應依規定設帳及記載，帳簿並應依序逐頁編號，會計事項自現金收付時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二個月。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

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不符免稅規定者，有關會計帳憑證之設置、取得及保管亦準用上項辦法。

如尚有執行業務所得設置日記帳之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連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姓名：洪慈美 聯絡電話：04-24225822 轉 216 分機)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無償替人還債 應課徵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請求權時限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係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日前發現轄內甲君年紀僅 25 歲，於 101 年間購置價值 5 千萬元房屋乙幢，甲君表示購置不動產之資金來源，主要係向銀行貸款。但該局發現，甲君在短期間內已清償一半的債務，經深入追查，得知係甲君的姑姑乙君無償代其償還，惟乙君並未申報贈與，經通知後，乙君始於期限內辦理申報。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無償幫別人還債，本質上即係無償承擔他人之債務，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當事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之案件，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楊稽核 06-2223111 轉 8039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滯欠稅款遭移送執行後該如何繳納？

甲君問：因滯欠稅款被移送執行，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以下稱執行分署)寄送之傳繳通知書，應如何繳納該筆稅款？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有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將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執行分署在進行強制執行前會先寄發傳繳通知書通知欠稅人限期繳納，欠稅人可持該通知書於其所載應到時間前，至執行分署或各國稅局繳款、購買郵政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欠稅所屬之國稅局)、或至便利商店全國門市(限欠稅金額 2 萬元以下案件)繳款等方式完納稅捐。(詳細繳款方式整理如附表)

該局進一步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傳繳通知書後，應儘速繳納，若不慎遺失傳繳通知書或逾期未繳，可就近至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各執行分署繳納，以免遭執行分署進行其他強制執行程序。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銷售因繼承而取得之不動產，沒有特種貨物及勞務（俗稱奢侈稅）的問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指出，近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因繼承取得之房屋(或土地)，於持有 2 年內出售，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

該所說明，根據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6 款規定，銷售因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不動產，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舉例來說：甲君今年初取得 A 屋，其登記原因為「繼承」(或「遺贈」、「分割繼承」等)，旋於今年中訂約出售，雖甲君(即原所有權人)持有 2 年內移轉 A 屋，惟因符合前揭規定，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甲君無須申報繳納特銷稅。但有一點須特別注意，常有民眾誤以為因「贈與」取得不動產，由於非購買取得，於 2 年內出售應可適用上揭規定，該所強調，銷售因受贈取得之房產，並無前揭規定的適用，此類案件若不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款其他排除課稅的規定，於取得 2 年內出售，仍應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所特別呼籲，秉持愛心辦稅精神，並鼓勵納稅義務人誠實納稅，所有權人銷售應課徵特銷稅之不動產，未依規定於訂定銷售契約日起 30 日內辦理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在未經人檢舉或國稅局發函調查前，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捐者，僅予加計利息免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賴幸思，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選用標準扣除額辦理結算申報者，在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臺南市陳先生詢問：去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選用標準扣除額申報，最近找到小孩在臺北唸書支付房屋租金的證明，經重新計算採列舉扣除額較有利，是否可申請更正？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定適用標準扣除額者，於其結算申報案件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以陳先生為例，因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審理核定，是陳先生不得申請改用列舉扣除額。

該局呼籲，平日如有支付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之各項費用時，應妥善保管相關付款證明文件，俾憑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實際發生金額評估究應採列舉扣除額或標準扣除額申報較有利，以免事後經稽徵機關核定後無法變更，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28099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列報權利金成本，應依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報成本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即公司收益、費用應於權責發生時即行入帳，並按其歸屬年度作合理分攤，以正確計算公司損益。

該局指出，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若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支付乙公司權利金 900,000 元，取得乙公司設計造型圖案之專利權，以用於製造相關商品。依據授權合約書，權利金有效期間為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權利金成本應依存續期間比例分攤，故 100 年度應認列權利金成本為 $900,000 \text{ 元} \times 4/12 = 300,000 \text{ 元}$ ，餘 600,000 元權利金應調整至 101 年度認列。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在權責基礎下，成本、費用縱使已實際支付，仍應依期間歸屬作合理分攤，非以現金結算時點認列，營利事業應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內湖稽徵所張股長；電話 27928671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虛報加班費用，應補稅送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無加班事實列報員工加班費，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予處罰。

該局說明，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標準者（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 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工作時間 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無須列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惟營利事業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未能提供加班紀錄或超過前揭規定標準部分，營利事業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無加班事實，請勿利用此項免計入個人薪資所得課稅之規定，致虛列員工加班費，一旦經查獲，除補稅外，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蔡幸容 06-2223111 轉 8110

更新日期：2014/08/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